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编号:KDS0006CN

最初编制日期: 2017年7月12日 更新日期:2019年6月25日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ULVOIL B-6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ULVAC,Inc.	
地址	2500 Hagisono,Chigasaki,Kanagawa,253-8543,Japan	
电话号码	+81-467-89-2264	
应急咨询电话	+81-467-89-2195	
传真	+81-467-57-0737	
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真空泵油	

二、危害性概述

GHS 分类				
物理化学危险性	不符合 GHS 分类基准			
健康危险	急性毒性(经口) 5 类			
	急性毒性(经皮)	5 类		
环境危险	不符合 GHS 分类基准			
标签标示要素				
图形或符号	: 无			
警示词	: 警告。			
危险危害信息	: 食入有害。			
	皮肤接触可能会有害。			
防范说明	:【安全措施】			
	无。			
	【急救措施】			
	感觉不舒服时,请立即与医生联络。			
	【储存】			
	无。			
	【废弃】			
	无。			

三、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合成油 Synthetic oil	100%

四、急救措施

吸 入 : 转移至空气新鲜场所,用水充分漱口,以毛毯裹体保温,保持安静,

及时送医。

皮肤接触:用水和香皂洗附着部位。

眼睛接触 : 迅速用清水充分洗净(至少15分钟),隐形眼镜佩戴者摘除后迅速清

洗,清洗后若还感觉有刺激,当立刻送医。

食 入 : 迅速送医,请勿硬逼催吐。

若口内被污染,请用水充分洗净。

可预料的急性/迟发症状及重要征兆 : 食入有导致腹泻、呕吐的可能。

入眼有引起炎症的可能。

皮肤接触有引起皮肤发炎的可能。吸入烟雾有导致身体不适的可能。

五、消防措施

灭火剂 : 雾状强化液、泡沫、干粉和二氧化碳灭火剂。

严禁使用的灭火剂 : 不可用高压水灭火。

特别危险性 : 无。

特有灭火方法 : 隔绝火源周围的燃烧源。

起火初期,用干粉、二氧化碳气体灭火器灭火。

大规模的火灾时, 用泡沫灭火剂隔绝空气最有效, 喷水有引起火势扩的

危险。

向周围设备洒水, 使其冷却。

火灾现场周围, 闲杂人等不得入内。

灭火执行者的保护措施 : 灭火时要穿安全服,佩戴安全眼镜。根据状况要佩戴呼吸保护道具。

站在上风方向灭火。

六、泄漏应急处理

人体注意事项、保护用具及应急处理:

若有触及皮肤, 混入眼睛的可能性时请佩戴保护器具。如有烟雾发生时

佩戴呼吸用具避免吸入烟雾。

环境注意事项 : 因会导致土壤、水体污染, 所以要尽可能地回收, 严禁乱排放。

回收 中和:

大量泄漏 : 用砂土等截流防止扩散后,尽可能用空容器回收泄漏液体,回收后于

安全场所处理,处理后用大量水冲洗。这种情况下请注意不得向河道

等公共水路中排放。

作业时务必佩戴保护器具。

少量泄漏 : 用土沙、抹布等吸收后,回收于空容器中,然后再用抹布擦净泄漏处。

海上泄漏 : 洒落时要防止液体扩散, 舀起或用适当的吸收剂进行回收。

不得不使用药剂时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使用适当的药剂。

处理洒落物体时使用的所有的设备必须接触地面。

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的措施 : 迅速排除所有发火源头(附近严禁任何烟火)。

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寻求援助。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使用上

技术措施 : 对有油剂残存的机器设备进行维修时,要在安全的地方将油剂彻底清

理后再实施。

石油制品的蒸气较空气重、不易扩散,需注意通风及火灾隐患。

容器必须密封,注意不要混入水分、杂物。

有皮肤接触、溅入眼睛之可能性的情况下,应穿防护衣具。 有烟雾产生时,应戴呼吸防护器具,以避免吸入烟雾。

用吸泵从容器中抽出。 不得用嘴对吸管吸取。

不得对容器实施焊接、加热、打孔及切断作业,上述作业有引起爆炸的

同时会引起残留物着火的可能。

局部设置排气装置,整体换气 : 参照八.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避免接触 : 参照十. 稳定性和反应性。

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 不得对空容器加压,加压有破裂的可能。

不能饮用。

放置于儿童无法触及处。

卫生措施 : 使用保护器具点检表对保护器具进行定期点检。

作业时不得饮食或吸烟。 饮食或抽烟前先用肥皂洗手。

保管

技术措施 : 避免高温、火花、火焰及静电蓄积。

容器务必密封。

禁止混放物质 : 参照十. 稳定性和反应性。 保管条件 : 于换气良好的场所保管。

避免阳光下曝晒。

容器包装材料 : 更换容器时要使用金属或玻璃容器,树脂容器有些种类会发生溶解,

装入密闭式的没有损坏的容器里。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管理浓度 : 无规定。

容许浓度(接触限度、生物学的接触指标)

日本产业卫生学会(2010年版) : 无记载¹⁾。 ACGIH(2010年版) : 无记载²⁾。

设备对策 : 有烟雾、蒸气产生时,要密封发生源、或设置排气装置。使用场所附近

应设置洗眼及洗澡设施。

保护器具

呼吸防护: 需佩戴适当的呼吸防护用具。手部防护: 必要时,需戴耐油性手套。

眼睛防护 : 有泡沫飞溅时, 需佩戴普通型眼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 : 根据需要穿着安全服,衣服粘到油后需要清洗干净再穿。

九、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淡黄色透明液体	气味	: 微弱石油味
沸点 (℃)	: 385℃	蒸气压 (Pa)	:数据无
熔点・凝固点 (℃)	:不适用	密度 (g/cm3)	:0.90 (15℃)
溶解度	:不溶于水	爆炸上限%(V/V)	: 7%(推定值)
挥发性	:无(常温)	爆炸下限% (V/V)	: 1%(推定值)
闪点 (℃)	:200 以上(开口)	自燃温度	:数据无
На	:不适用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数据无
蒸气密度(空气=1)	:数据无	倾点 (℃)	: -55℃以下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稳定。

危险反应 : 与强氧化剂发生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数据无 (通常状态下使用无危险反应)。

不相容的物质 : 避免与卤素、强酸、碱类、氧化性物质接触。

危险的分解产物 ______ : 无。

十一、毒理学信息

经口 : 急性毒性(经口)推定值 ATEmix 2000mg/kg 以上。

作为混合物的急性毒性(经口)类别5。

经皮 : 急性毒性 (经皮) 推定值 ATEmix 3600mg/kg 以上。

作为混合物的急性毒性(经皮)类别5。

吸入 : 急性毒性(吸入)分类相关信息无。

皮肤刺激/腐蚀 : 分类信息无,需要注意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引起由皮肤脱脂引起的皮肤

炎症。

眼睛刺激/腐蚀 : 眼睛有腐蚀性/刺激性分类信息无。

呼吸或皮肤过敏 : 呼吸或皮肤过敏分类信息无。 生殖细胞突变性 : 生殖细胞突变性分类信息无。

 致癌性
 : 致癌性分类信息无。

 生殖毒性
 : 生殖毒性信息无。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 对于各种特性器官单次接触的分类信息无。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 对于各种特性器官反复接触的分类信息无。

吸入危害 : 吸入危害分类信息无。

十二、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 无水体生态环境有害性物质分类相关信息。

 持久性・降解性
 : 无信息。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 无信息。

 土壤中的迁移性
 : 无信息。

 对臭氧层的有害性
 : 无信息。

 其他有害作用
 : 无信息。

 环境标准
 : 无信息。

十三、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 : 自行处理、委托专业处理厂家处理或委托公共团体统一处理。

禁止乱弃。

掩埋处理,首先在焚化炉内焚化,残渣中下列物质含量需在国家规定的

掩埋标准之下。

铜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氟化物、烷基汞、汞及其化合物、砷及

其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有机膦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

物、氰化物、多氯联苯。

焚化处理时应在安全场所,以不因焚烧或爆炸而引起其他伤害或损害之

安全方法焚烧,并设现场值班人员。

受污染的容器及包装物 : 业主自行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厂家处理或地方公共团体统一进行处理。

十四、运输信息

国际运输法规 : 不属于。

联合国分类 : 不属于。

国内法规

陆运 : 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非危险品。

海运 :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非危险品。

空运 : 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非危险品。

特别安全措施 : 运输过程中要避免阳光直射,装载时要防止容器破损、腐蚀及泄露,

严格预防货物倒塌。 不得在其上垒装重物。

十五、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有关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藏、运输、装卸等的规定。

水污染防治法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火灾发生时如何对应等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有关职业病防治相关法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年版):列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弃物处置方法相关规定。

十六、其它资料

参考文献: 1. 日本产业卫生学会 许可浓度等的建议 (OELs)。

- 2. Thresholds limit values for chemical substances and physical agents and biological exposure indices. ACGIH.
- 3. European chemical Substances Information System.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 13690-200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2008。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 17519-2013。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6944-2012。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5 版。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15258-2009。
- 10. 基于 GHS 的化学品标签规范 GB/T 22234-2008。

制表时间: 2017年07月12日

⁽¹⁾ 危险·有害性的评价未必充分,使用时请务必注意。

⁽²⁾ 为正确使用本公司制品,该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对注意事项进行了简明扼要的总结,适用于一般的处置。

⁽³⁾请参考该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自负其责地准确使用。

⁽⁴⁾ 该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是根据目前能收集到的信息及厂家的认知而作成的,其中的数据及评价结果不做绝对保证。法令修改时或有新的认知时将做修改。